

附件二、國有出租造林地申請補辦工寮申請書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(即承租人) | 陳○○ | 契約書編號 | 2400K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委任關係 本新建工寮申請案之申請委託 | 代理 | | 代理人 (簽章) |
| 承租地點 (事業區及地段地號) | 大湖 事業區第 9 林班 (苗栗 縣市 ○○ 鄉鎮市 區 ○○ 段 ○○ 小段 ○ ○-○○ 地號) | 准租文號 | ○○年○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 |
| 承租面積 | 0.8 公頃 | 訂約文號 | ○○年○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 |
| 契約起訖日期 | 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| | |
| 申請補辦工寮面積 | 20 坪 | | |
| 承租人(即申請人)具結承諾事項 | <p>承租人因不諳法令規定，於民國 80 年當時未經申請核准，即擅自搭建面積 20 坪 (66 平方公尺) 之工寮一棟，現補辦申請手續，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，否則以違約論，由貴分署終止租約、收回林地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具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同意上開工寮限作管理經營承租造林地使用，不得作為工廠或其他非林業使用。 2、同意既存工寮僅能作必要之修繕，且須先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申請同意後為之，並不得增高、增大、改建或要求改以建地承租。 3、於租約終止時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所建工寮，並恢復林地原狀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 4、既存工寮經同意補辦後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查報為違章建築者，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依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。 5、租地內既存附屬設施(駁坎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及道路、農路及不透水鋪面等設施)經同意補辦者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查報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，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依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 陳○○ 代理人 具結(簽章)</p> | | |
| 應附文件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原租賃契約書(正本)1份。 ■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2份。 ■工寮位置平面圖(套繪地籍)及設計圖(正面、立面及側面圖)一式2份。 ■租地內既設水泥蓄水池、水塔現況列管切結書1份。 ■租地內既設駁坎、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現況列管切結書1份。 ■租地內既存道路、農路或不透水鋪面現況列管切結書1份。 | | |
| <p>請貴分署准予同意承租人申請補辦工寮。 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大湖 工作站 核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</p> <p>申請人：陳○○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F123○○○○○○○ 住 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 電 話：09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</p> <p>代理人：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住 址： 電 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</p> | | | |